

清楠論文獎學金申請辦法

110.03.17 109學年第3次院系務聯席會議制定通過 110.03.24院長核定

111.01.05 110學年度第2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1.01.18院長核定

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優秀碩士生全心研究數位身分識別證（New eID）、數位轉型之法制需求、網路所需之信賴服務、數位貨幣、數位資產、元宇宙或雲端服務等制度研究，特設立「清楠論文獎學金」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對象：

本院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專班及博士班註冊在學學生（含雙主修生）。且以第一條所述之研究範圍為主題之相關報告或學位論文者。

三、補助名額及金額：

學位論文之補助金額為研究生新台幣3萬元，其指導教授（限本院老師）新台幣1萬元，每年度補助名額以3名為限。

相關報告之補助金額為學生新台幣5千元，其指導教授（限本院老師）新台幣3千元，每年度補助名額以3名為限。

四、獎學金來源：

本院院友朱瑞陽之捐款。

五、申請文件：

1. 歷年成績單
2. 指導教授同意書
3. 學位論文或相關報告

六、申請日期：

由法律學院統一公告。

七、審核程序：

申請文件由本院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審定，擇優頒發，得獎論文或報告及作者資料（含電子檔）將提供捐款校友作為引薦工作或相關機關參考用途。

八、獲獎報告如有抄襲或已為發表者，本院將逕行取消學生獲獎資格，並追回獎學金。

九、附則：

本辦法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